

察故者爲鳥者



青島警察月刊（第三期）目錄

論著

- 現代警察的認識 王志永
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補充之我見 彭彭
科學的利用 余葉
鐵道警察勤務之研究 城城
警察興建國 聲聲
轉載

警政概況

青島市消防機構沿革概述

馬元敬

經濟警察

俞叔平

文藝

長歌寄慨
散文二章

翟少伯
王士玲

雜俎

警訓點滴

信 箱

目前急需改進的事情.....
復于鈞同志.....

法 令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青島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
青島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重 要 統 計

青島市戶口異動
青島市戶口

青島市外僑戶口

青島市警察局使用指紋案件人數

編後話

編

于編者

者

論著

現代警察的認識

王志超

——五月十二日紀念週講演詞——

今天是最後一次，國父紀念週，關於紀念週的來歷和停止舉行紀念週的意思向大家講解後，再來談現代警察的認識與我們和憲兵的關係。

總理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功業燦爛，方慶向

民治，民有，民享途徑邁進之際，不幸國父於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北平，為紀念國父

偉大革命事業與使全國人民深刻認識國父遺教，激勵後死，完成革命任務起見；中委丁維汾先生等提議於每週舉行國父紀念週，經中央黨部決議通過。自十四年下半年起至今已經二十餘年，現在為什麼停止舉行呢？大家要曉得國父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與召開國民大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國父的遺志，在主席繼承領

導之下，均已先後完成，中央鑒於三民主義已實行於全國，並宏揚於世界，故在還政於民，實行憲政的前夕，中央明令政府機關團體停止舉行紀念週的意思就在這裏。

我國是個貧窮的國家，中經八年抗戰，物力財力損失幾盡，人民生活，戰時已在水準以下，勝利後，大家滿擬過太平日子了，無如共匪稱兵作亂，禍國殃民，人民不得安居樂業，社會更走向混亂狀態，因之百物飛漲，生活維艱，此次政府改組，各地物價波動尤劇，一般惟恐社會不亂之徒，乘機煽動公教人員罷工罷教，甚至慘害殺人越貨。為生活所迫作合理之要求者當不可厚非，如藉此而作擾亂社會秩序者，實屬不智之極，殊不知世界經此次大

戰後，各國人民生活除美國比較優裕外，英蘇法等國仍如戰時，何況中國素來是貧窮的國家？要想馬上恢復戰前生活，當然不是一蹴可幾的事。警察負有指導人民生活的責任，消極的應勸其體念時艱，節衣縮食，指導人民日常生活，改進日常生活外，治本方面應積極的協助增加生產，以達物阜民康，豐衣足食，這就是一般人民生活而說的。至於我們

警察的生活要怎樣呢？我認為警察的生活要過革命的生活，什麼才是革命的生活呢？就是刻苦耐勞。也就是孟子所說的「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身心，餓其體膚」的意思。蓋警察工作，是國家行政主要工作之一部份，它負有推行百政的任務，它負有領導的作用，應該要以抗戰期間的苦幹精神來建警建國，求得社會的安寧，人民的安定，如果警察不體時艱，不刻苦耐勞，也以待遇低微，東施效顰，是沒有出息的，也就不配做現代的革命警察。所以我們警察要實行刻苦耐勞的革命生活，來完成國家所賦予我們建警建國的使命。

主席說：「警察要明瞭他在國家的地位，比軍

隊更重要，軍隊祇是對外，在國防上保衛國家，警察却是對內，維持社會秩序，保護百姓的生命財產，否則社會秩序不能維持，百姓生命財產沒有保障，國家就要紛亂了！」警察的地位既如此重要，責任亦如此重大，吾人應如何來克盡職責，完成使命！

青島共匪環伺，匪徒潛伏分子蠢蠢思動，保護市民安全，是警察的責任，維持社會治安，是警察的目的，除暴安良，是警察的任務，如有搶劫，竊盜案件發生，就是警察未盡到責任和達成任務。最近國民橋附近發生搶刦布錢，市北分局界內發生搶奪金戒指，均在白晝公開行刦，至於市內樹木亦多被人竊伐，郊區時有小股匪徒出沒，這是社會漸呈不安現象，與人民生活極度困難的象徵，希望全體員警，隨時隨地，嚴密防衛，保護善良，剪除歹徒，確保治安。

大家知道警察的地位和任務是這樣的重要，應如何健全本身，發揮我們的熱誠、良知與正義感及責任感，安分守己，忠心服務？政府賦予我們的權力，是要為國家執行法令，確保地方治安。適用

職權，魚肉市民，敲詐商旅，作出非法情事，不但不配為人民的導師和褓姆，反而要被人民疏遠了鄙視了。所以我們要得民心與人民的愛戴，必先要克盡厥職，奉公守法，對於百姓要謙和，相親相愛，使得他們能接受我們的組訓和教導，使得我們警察的人格，警察的名譽，一天一天的高起來，這樣我們警察才有前途，國家才有辦法！希望全體員警，愛護我們的名譽，砥礪奉公守法的操守。

此外我要講到警察與憲兵的關係，大家曉得憲兵是軍隊的警察，他除負部隊軍風紀的糾察外，並有協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和秩序的義務，他和我們

的關係，如兄弟姊妹一樣，我們應該相敬相愛，和衷共濟，因為關係太密切了，在業務執行上，或有時發生無謂的小隔膜，這是不應該的。須知警察是有其地方性的，憲兵勤務則是有流動性的，一個是主人，一個是客人，客人協助主人做事，感激不暇，那裏還有不協調之事情發生呢？所以我們今後和憲兵共同執行業務時，萬不可有成見或講意氣，應該拿出忍讓為國的精神，奮勉努力，親愛精誠，分工合作，大家來協同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寧，共同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科學的利用（續）

余秀豪

四、槍械檢驗

昔日社會敵人，祇持刀劍以屈服或殺斃被害的人，但自銳器械檢驗，已成為今日警察實驗室一重要的部門。

織的匪黨如迪露傑輩，且進而採用譚遜式每分鐘可放數百發的機關槍；每使警官束手無策，故槍械檢驗，已成為今日警察實驗室一重要的部門。

彈殼內殘餘火藥之成分，是其著者，故調查人須妥為保全，以便專家之檢驗，倘在犯罪發現行兇的手槍，為保全槍上指紋起見，亦不宜用鉛插入槍管方法，免損管內殘餘火藥，可用手帕蓋手握扳機以拾起之，置硬紙盒內携回，俾得一完全的檢驗。

現在幾所有製造的槍械，是來福槍管式的，製造專家為求增加子彈的速度，射程及準確計，在槍管內鑿成螺旋形的凹線；約六七吋一轉，使彈藥爆炸後，迫子彈依螺旋凹線緊緊射出。故較軟的彈頭，經過管內的來福線之磨擦，每括成可辨的個別痕跡。

品，然以物資運用之過程，工作製造之進展，有時間空間之差異，輪軸旋轉之多寡，每次消蝕及

磨損，其間必有種種變化，即足以使每一枝槍，均有個別不同之痕跡，如來福槍之方向，其條數，條之寬度，與條之深度等是也。至於彈殼亦然，在爆炸時力量極大，（手槍約每方吋為一萬二千至五萬磅的爆炸力）將軟的銅殼，壓在銅的後堂上，既有擦痕，同時殼底受撞針，其深淺大小與位置均各不相同，及被投出機追出後，彈殼之底邊，亦有抓痕可見。於取得嫌疑人的試彈，在比較顯微鏡檢驗之下，兩相比較可見。於取得嫌疑人的試彈，在以所用準確的子彈之品類，當然是十分有用，第一，犯人或尚有同樣之子彈，可用找尋及訊問他。

其次，如為一特別的種類，又可藉發售處以追尋犯人。此外在未找得嫌疑人犯人的兇器以前。專家根據子彈的來福線，括痕其數目，方向，旋轉之度數，及其洞度與深度，向場內各種槍械的來福線分類一查，亦可偵探以兇手所用槍械的式樣。此種分類，是由美人魏特（Charles Wage）而

槍械檢驗專家之多年經驗，與其實驗室搜集之參攷資料，亦有特別的補助。例如在被害人體

起，著名的槍械檢驗專家高德（Caluen, Goddard）少校繼之，此後在歐洲蘇德門博士等均紛紛作手槍分類，開列成表，以作參考，尤以麥士克及嚇士（Metz & Field Heiss）之工作為最佳。

如能將上述的槍找得後，專家將試驗子彈打入深桶的水，現在有不少人，打入棉絮或臘裏，取出與現場找得之彈頭，置比較顯微鏡之兩夾上，使之旋轉，倘為同一槍發出者，其擦痕必打成一片，十足相同，如接續一樣彈殼之檢驗亦然。此種儀器，亦由美人格賴威與懷德（Granville and Waite）於一九一五年第一次採用，現已經過許多的改良，今欲求槍械檢驗工作之成功，非有充分之訓練與經驗不可，因初學之人，不易發現其相同與不相同之點。

也。對於子彈頭，括痕之比較，亦有將之置於錫片上，用機大力壓使轉動，使即成痕跡，然後照相，以作比較者。此外對於彈頭黏附之物體，亦須細心檢驗，看射出後與何物接觸過，戴勒德與美治（De Lechter and Mage）兩專家，檢驗被擊中之牙齒，卒藉以鑑識子彈之來處，同時鉛彈頭，穿過織物，亦可藉標記以識別之。

除上述的鑑識法外，又可檢

驗彈藥，大批為黑色與無煙火藥兩種，今日除歐洲尚有些手槍子彈，仍用黑火藥外，其餘多改用無煙火藥。黑火藥之成分，幾成一定，即硝酸鉀佔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八，硫磺約百分之十至十八零五，木炭約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一零一。無煙藥之底普通為

硝酸纖維素與硝酸甘油，此外還合有些用以穩定及吸收自由的酸質與硝酸氣，使火藥易趨膠化，及用以防止槍口出火，與使火藥於摩擦時，致感覺大銳而易於燃燒等成分。此外亦有些用以使燃燒熱度與速率減低的物體。無煙藥大別可分為兩大類；一、含有硝酸，甘油，用硝酸纖維以膠化的火藥。二、含純粹硝酸纖維，以作活動的成分之火藥。在犯罪偵查進行當中，需特彈藥分析之場合為：

一、在被害人處，或犯罪現場搜得火藥。

二、在被害人之傷口附近，發覺火藥粒在所諸「身紋」（未經燃燒的木炭屑黏在被傷人之外皮上）可藉以決定所用的火

藥之種類。

三、槍管內殘餘之火藥，亦足以決定何種火藥，及去燒槍時間之約數。

如有充分的火藥，以作比較之用，現在有許多化學與顯微化學分析法可以採用，結果可以鑑識得製造廠；但平時須搜集多種不同的火藥以作比較之用。火藥在槍管爆發之熱度雖高，但未燃的火藥粒，由槍管射出極為猛烈，每在附近物體發見。在槍擊案被害人之衣服與皮膚黏着，尤以黑藥為最，稱為火藥紋，與無烟藥完全不同。專家用放大鏡照皮膚用鉗夾起，以作顯微鏡之檢驗，決定粒之小狀，無煙藥因於爆炸時，幾完全被燃燒，故藥粒為小，不過半無煙藥，在短距離，尤其是十時至十二時，亦會

生紋，故對於可疑的自殺案之調查，此種火藥粒之搜索，最為重要，其顏色與大小各廠均不相同。

在未將槍管擦淨以前，管內火藥之殘餘，可以檢驗，以決定槍擊之時間，查維尼(Chaigny)對此問題，最有研究，專家每所告的是否手槍最近用過，尤其是對用黑藥之子彈，不過尚未達十分準確，故每次舉行試驗，以作比較，看物理上之特質是否相同，但亦祇得約數耳。

關於傷口與發槍之距離等之檢驗，是法醫家與驗屍官之工作，槍械檢驗專家祇從火藥紋以決定放槍之遠近耳。火藥紋可分三個地帶：

- 一 第一帶又名火帶。
- 二 第二帶即真的火藥紋可

以發見之處。

三 第三帶即火藥粒與燃燒物散開的地方。

上述三帶之情形，每隨射擊之距離與斜角而異，欲求出距離，只有多事實驗，射擊白紙或麻布，子彈射擊，如遇有火藥紋時，其可決定之距離亦有限度，即最多不能超過十六時，如為獵槍，則除上述外，又可視小彈之分散程度，以決定之有時即遠過十六時，然可藉以求出其約數，因小彈離槍管後，即作一頗正規的分散狀態，大可實驗以決定分散發，因各種不同之彈，在距離上言亦不相同也。

當吾人射擊時，槍管前之空氣，受子彈與藥氣之被驅，至為猛烈，發出震動，耳得之如報告然，此種報告又名槍口炸裂聲。

聲的震動，其圓形的速度，為每秒鐘一千零九十呎。當吾人聽得槍口報告時，每認為從某一方向所發出。吾人聽得聲之來處，其方向是與聲浪成九十度角。大抵方向辨別準確之程度，每依一人

聽得時，即認定是射擊人的方向，此種方向決定之錯誤，大抵由聲學而起。

從經驗上看來，今日職業犯，為求遜免登記上的追查計，每將槍械上出品之號數鏗去，但

有許多時，如打印深入，可設法使之復呈，因當日被鋼打印時，

屬分子結構起一變化，深入下層，倘能用金鋼沙擦光，再用一些冶金所用之雕刻強水塗上，號數每能復呈；但須十分小心，因無經驗之人，每將手指燒傷也。

槍械檢驗工作，已隨科學而日趨精練，各國法庭對於富有經驗之專家出庭作證，信心日增，藉以判決案件不少，一九二六年美國最著名的猩猩將警察格特里吉槍斃案，亦藉子彈之鑑識將之破獲，吾國之做此種工作，實自一

九三五年浙江省警官學校，刑事實驗室主任梁翰芬博士始。其後高等警官學校，亦派教官楊端塵赴上海巡捕房學習，各地的警察局尚未注意及之。

五、文書檢驗

文書檢驗，是警察實驗室中工作最老之一部，倘能由富有訓練及經驗之專家主持，對於社會之貢獻極大，美國林白的兒子被綁，卒賴勒贖書筆跡之鑑識，而追蹤捕獲犯犯人，昔時偽造文書，多從遺囑及契約入手，但自支票制度盛行後，彼輩狡黠之徒，又從事冒簽，以騙取現款。普通言之，犯此種罪之人，多為有一些智力的斯文敗類，使人防不勝防，故歐美警局偵緝部，每有設支

票股等辦理此種案件。

平常人一聞「文書檢驗」名詞，每視為筆法之分析，不知僅為文書檢驗之重要部份，因包括紙，紙的打眼，墨水，鉛筆的淤積，複寫炭紙的淤積，打字機印帶的標記等之研究與比較，筆跡，打字，郵政，記號，印刷件，石印等之分析與鑑別，文書年齡之決定，改變，擦去與塗抹文書之偵察，用硬筆寫字留下跡痕之發覺；與同密碼及秘密墨水之檢閱，從美國聯邦調查局之檢查工作看來，尤其是對一匿名信，可疑的自殺遺書，據人勒贖函件，假冒簽名與塗改賬簿從事欺騙之偵查，有莫大之協助，每年各地送往檢驗者凡數千起，幾佔實驗室工作之大部份。

文書檢驗工作，已日有進步

，專家證人的科學的結論，在各國已漸為一般法庭所尊重，在英

國一八五四年已取得法律上之地位。美國至一九一三年，合衆國法庭開始准專家作筆跡比較，對

此文書檢驗工作，阿斯本 (A. S.

Cahorn) 為今日最大之權威，其傑作「偽造文書」(參看Cahorn Gne tional Document) 亦最為完

全。至於筆法筆跡之檢驗，除可以利用放大比較鏡，看其是否相符合，及用紫外線燈以發覺塗改及秘密寫作外，美國伯克利市警

局前任偵察長李 (C. D. See) 氏，復以嫌疑軍法之優劣，式樣斜度，字母之連續等作為中上下或一二三之分類歸檔，以作追查之用，(參看李氏之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有

準確，但亦不失為一種協助查核之方法也。

從筆法方面言，各人雖為求進步計，每倣名人之筆法，如吾國學生之臨趙、柳，顏等字帖是。但總有可辨個人的筆跡各不相同如其面焉，故西人每根據筆法亦推測一人之個性，同時英文簽字 (Signature)，亦為個人性質書寫之意義，據專家之意見，吾人之筆跡，有許多可以鑑識之特質，可分為一學派及個人之特質，學派特質，即其所學習及採納之式樣，與國籍有一些關係。至於個人的特質，迨因由個人因素而來，如寫字人肌肉控制與調協作用，康健，年齡，神經，是否常常寫字，及有多少人格與情性之表示。若欲證明其為同一人之寫作，不特學派，且個人的特質

均須十分相類。倘一人是行政長官或大經理，每日簽名不知凡幾，習慣成自然，結果寫得甚為純熟，一及有特別的速度節奏與動作，但久不寫字之人則不然，其簽名標準較少，蓋欠純熟，動作遲緩，而節奏又失調，不過須知經常簽字，非簽得十分相同，而無一些自然的變化，其實此一些變化，或許爲真筆跡之表示。

冒簽人欲求成功，在詳細檢驗時與原筆除一些自然與機會的變化外，須從學派，陰影，壓力，速度，節奏，大小，筆畫的標準，間格，斜度，形狀，裝飾，筆劃的連接，闊度，滑度，工整，起止書之特色，與顛等種種不同足以鑑識的個人特質以觀察。冒簽人欲求成功計，恆以字體必須十分相同，十分小心及慢慢模倣，或用追跡法，結果，必筆畫失真。

· 露出種種破綻。

調查人對於文書，如假支票，匿名信，及標準真筆跡之保全，須視為自己的責任。因平常每祇知取得，而不知保全，尤其是燃燒化書往往敢於債事，宜詳記下列各項：

- 一、不要寫字在其上，與用鉛筆，筆，橡皮以作標記。
- 二、不要摺，剪，或撕裂，以損害之。
- 三、不要置於袋太久過度使用。
- 四、安置入封套，或保護摺。
- 五、勿置過熱及陽光太亮地方，宜使之乾爽。
- 六、除專家外，不許施用化學及其他測驗法。
- 七、須即帶回實驗室，或交

專家保全檢驗。

犯人每長罪將有關文書燃燒，如苟非盡成碎屑之灰燼，有時可設法使之能認讀，故在搜查時，先使之熄滅，然後輕輕抄出，罩以玻璃，以防吹壞燃燒程度，每與紙質有關：吾國普通文書，用紙一燃即成灰燼，但若質地較厚而堅實者，在未經盡燃之紙面，每可找尋證據。於得到炭化紙，須先遮斷斜光線，然後從事檢讀顯現之文字，在黑紙上每呈白色或灰色，在灰色紙則為黑色，欲保全之，可置紙灰於蓋上清水上面，使吸水分而軟化，漸漸平鋪水面，有時不能讀之字跡，此時始行呈現者，此外對於書信不檢查，又可用照相及X光法，不須拆開即可，檢查亦須注意（參看梁翰芬博士刑事警察講義）。

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

彭永年

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補充之我見

查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爲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上密切聯繫起見，前經依照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會同擬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有案，惟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施行以來，尙小實效，考其原因，當以此項辦法，僅爲一般聯繫事項之規定，而於執行職務時之實際聯繫辦法，則尙付闕如，例如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法院檢官應與當地司法警察機關相互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但於聯繫事項與聯繫方法，均尙無明確之規定，因而被指定聯絡人員往往不能明瞭其任務，與達成之方法，其不能達成圓滿之任務自屬意料中事至該辦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亦僅爲原則之規定欲發揮其時效，自以就執行職務時實際應行聯繫

之事項與達成之方法，做更縝密更具體之研究與規定，方能有補於實際，現內政部有鑒於此，特分函各省市政府，研議提供聯繫補充辦法，吾人願就管見所及略貢芻蕪以商榷之。

甲、關於程序方面之聯繫

(一) 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多由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其於偵查期間，自不能過問，惟案件是否審結，共犯有無緝獲，人證是否需要搜集，有無繼續協助偵查必要，原送司法警察機關，每因不知其訴訟進行程度，以致工作失却聯繫，本市警察局爲與法院檢察官加強配合工作，故凡警察局移送刑事案件，無論起訴不起訴，或有罪無罪，均希望檢察官或法院隨時將審訊情形，函告警察局，并附送處

分書或判決書以爲參考，此種辦法既可加強工作之密切聯繫，而警察機關亦可作爲辦案統計，藉謀防止犯罪方法以期社會臻於安寧。

(二) 犯人多由警察直接逮捕，當場情形及犯罪事實，均極明瞭，故犯人自知不能狡賴，均直供不諱，往往一經移送法院或經看守所羈押，其答辯言詞，即變爲狡滑，或推翻前供，甚有以刑追相抵賴者，欲杜絕上開流弊，似於檢察官在偵查期間，有必要時得由承辦警察官以司法警察官地位。前往列席協助偵查，以便隨時提供意見，藉資參證。如僅需承辦警察官出庭作證，亦應設置警官席以增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之聯繫，即使長警出庭作證，似亦應優予禮貌，以示被告重視司法警察之地位。

(三) 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是司法警察官進行本案之調查實際上代替檢察官，偵訊程序，惟其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不能證明者，司法警察官并無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權，依司法院解字第二八九〇號解釋司法警察官仍得送檢察官實施偵查，但被告於

司法警察機關偵訊期間，即經羈押時日檢察官似應儘先進行偵查如其犯罪仍感不能證明，則檢察官可速予不起訴處分俾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重人權。

(四) 查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宣告緩刑之案件若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是檢察官對於宣告緩刑之被告，應隨時注意其性行職業有無更犯罪行之傾向，惟自勝利以還，各收復區之法院，或因他種關係，未能適應於環境之需要而充實組織，以現有檢察官之少數人力，自未必能一一注意及之，故宣告緩刑之被告，縱令交保，如交保後無人切實考察其行動，則事久怠忽，緩刑之制，恐將成爲具文矣。且查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又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警察官署，對於緩刑之被告，依法應實行其監督責任，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然則警察官署，對於緩刑之被告，依法應實行其監督責任，而對於檢察官之交付保護管束，亦當然負有協助之義務也，本市法院復員伊始，積極整頓，逐漸就

私，今後擬雙方更為密切之聯繫，共同商討宣告緩刑之保護管束辦法，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亦寓以防止犯罪之意義存焉。

乙、關於效果方面之聯繫

(一)自暴敵降服以後，各地秩序尙未完全恢復，胥小倍增，治安堪虞。法院所屬看守所恒因限於人力物力未能如願擴充，檢察官監督有責，每見押所狹窄，不能容納大量犯人，或因案件繁多一時未能清理，為避免長期羈押，因而對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刑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當時訊問被告年藉住職，察驗有無錯誤即同時交保開釋。此項辦法在檢察官固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而司法警察機關，則時感影響其威信與工作效率，誠以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犯罪，乃其應盡之責任，如押解送案之警察未及辦畢移送手續，而同時即如上述情形已訊問後交保候傳。其狡黠之輩竟有以極輕狂之

語調，當場奚落送案之警察，事雖無關於本案之進行，但影所及，必予辦案警察發生心理上工作頽喪之情結，證以上述實際情形，檢察機關相互執行職

務，自有待於慎審配合之必要也。

(二)警察執行法令多涉限制人民自由之事件，惟吾國人民，教育程度過低，多不明白與法治精神之眞諦，故對於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動輒因羞成怒，向法院控告以為報復，而司法機關受理之後，未及審察虛實，即直接傳喚司法警察官警與人民對簿公庭，藉以司法警察官警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顯有犯罪之重大嫌疑，自應逮捕到案聽候審訊，惟間有秉公執行職務而其行為顯屬不詞，或犯罪嫌疑不足，或依法認為不起訴為適當及得免除其刑者，乃因人民一紙控告，數度奉傳，輾轉時日，刺激其精神致使灰心消極，無形中影響其職務上工作之效率，檢察官為與司法警察機關工作配合與協調起見似宜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逕函其上級主官先依職權秉公調查，儘量減少直接傳喚以重警權，而利工作。

丙、關於鑑識方面之聯繫

(一)查本市警察局，關於指紋之設備，在戰前即有相當完整，淪陷時期幸未完全摧毀，自勝利

以還，經積極整理，力謀充實，現據編列統計，本局現存犯罪十指指紋十萬零五千零十一張，犯罪單式指紋廿三萬五千零七十張，行政指紋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張。凡調查犯人有無前科，即是否為累犯加重處罰，應於所存犯罪十指指紋內詳為檢查，又現場犯罪遺體指紋，運用技術將印文起下則根據保存犯罪之單式指紋與普通行政指紋，按照編列部門分別考查。本市自收復以來，經本局檢舉案犯計查出累犯一千零八十八名，其他發現無名被殺及離奇重案由於調查指紋而破獲者計十二件，徵諸上述經驗與事實保存現有指紋，及搜集犯人指紋實屬辦理指紋之重要工作，關於搜集犯人指紋除警察局自行查獲之案犯外，法院檢察官因告訴自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進行調查訊問者為數亦復不少。爰擬與法院檢察官更為密切之聯繫，嗣後互相交換犯人指紋即法院檢察官於審訊中可隨時印取犯人指紋向警察局調查前科，而警察局藉此大量收存此項指紋，以備作偵查犯罪之根據，事關法定罪刑，亦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二) 關於刑事案件之發生，警察機關因與人

民接觸頻繁，故實施犯罪現場，每由該管警所最早發現後，即通知法院檢察官臨場檢驗，以便搜集證人證物依法進行偵查，惟各地法院檢察官或因人少事繁，路途遙遠，不克即時蒞場，甚或逾越時日，因而當時現場情形，或因交通衛生及天然環境關係，發生形態上之變化，雖司法警察竭盡保全訖事，亦有時感覺消失原狀。嗣後考驗其實地情景，時常發生相當困難，因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上述臨場檢驗情形，雙方似應於實際上密切配合，例如檢察官遇有通知應行蒞場檢驗事項，而事實上檢察官不能即時趕到實行工作者，司法警察官得於現場預作初步紀錄訊問證人或繪具圖說，一俟檢察官親自到場，即將其紀錄，訊問圖說一并交由檢察官參考。誠以此項準備辦法，乃由於事實上體驗所得，一方可以確認其現場情形，防止形態變化，一方可以迅取證人筆錄不予以考慮機會，或礙於情面關係，而妄為不實在之陳述也。

綜上所述各點，僅吾人管見所及或係由於實際經驗體察所得其是否適應於各地情形不敢忘加論斷，惟拋石引玉倍具希望。

鐵道警察勤務之研究（續）

葉傳驥

三、勤務執行

鐵道警察外勤務如上述外，至內勤警士勤務，即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以及電話之管理等；服勤時，除因公外，不得遠離，職務終了，應將所辦事務，報告主管長官，以明狀況。

蓋鐵道警察內勤事務簡易，通常由值日警長兼任，即能處理完竣。勤務小單位，則由預備班警士兼任為宜。毋須另設內勤警士專任也。

收發外來文件，凡有送文簿者，即在該簿上加蓋「收到」戳記，無送文簿者，另具收據。普通文件，即行拆閱，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每日依照規定時間呈閱；但急要文件，則應隨到隨送，並加蓋「急要」戳記，以資識別。發文時，所發文件，編號登入發文簿後發出，原稿件交還承辦人員歸檔。密件則由承辦人員簡送收發摘由。對於簿冊，尤應分類保管。

鐵路電話，專為路務應用，對於普通事務，非至必要，不得輕易使用；故收發電話，應用電話紙（格式附後）由發電者擬電稿，交發電員依稿發出，發電時，每句朗讀二遍，接話者，經發電者發話後，再從頭復誦，以免錯誤。

鐵道警察專用電話，各路未經設置，多與路方共用，為傳遞迅速及避免錯誤起見，各警段所應規定傳遞方法，由發電員依照規定方法轉轉傳遞。

附電話紙式

- (一) 文書收發及簿冊
- 登記整理

(一) 電話管理

電 話 紙	收電人	時 分	發電上下午
記 錄 員	章		

分赴視導。

(二) 上級監督

上級監督者，即由各鐵路警務處派員分赴所屬警段所執行監督勤務之謂也。分為經常監督與非常監督兩種；

一、經常監督

經常監督者，即常川執行監督勤務是也。分為分期監督與不

分期監督兩種；

1. 分期監督；每年分為四期，

每季為一期，預定時間，普

遍檢察一次。

2. 不分期監督；時常派督察員，勤務稽查員等實施查勤。

1. 監督制度

鐵道警察勤務，固賴分配之妥善；然以警段綿長，警力分散

，若無妥適監督方法，仍無濟於事。故警察各級機關，應設置相長之職掌，除依照值日規則規定服務外，應常在警段所內，輔助主管長官策應內外勤事宜，故外勤勤務，另設領班警長擔任為宜。

四、勤務監督

超級監督者，即由交通警察總局派員分赴各鐵路警務處所屬警段所及駐路隊警等執行監督勤務之謂也。分為定期監督與不定期監督兩種；

一、定期監督：每年須定時間，普遍視察一次。

二、不定期監督：依照各鐵路警察勤務之情形，隨時指派視察

形，或於非常事故發生時，指派督察員，勤務稽查員分赴各該鐵路執行監督非常勤務。

(三) 中級監督

中級監督者，即警分段執行監督勤務是也。為勤務監督之中堅，故分段長須常赴各分所抽查勤務，並指定屬員普遍查勤。但分段長於情況緊急時，應靜守駐地，聽候上級指揮，掌握下級勤務。

(四) 下級監督

下級監督者，即警分所執行監督勤務是也。為勤務監督之主幹，指揮便利，掌握自如。故分所長所屬巡官等，均應隨時查勤，以資周密。

(五) 輔助監督

輔助監督，為勤務基本監督，由領班警長巡查勤務。

2. 監督機關及監督人員之任務

鐵道警察勤務特殊，除最高機關監督人員定期觀察與不定期視導外，其各鐵路監督機關及其所屬監督人員等，專以督察勤務，整飭警紀，稽查勤惰，監護特種人物，防止意外，鎮壓非常事故，維持治安等為職責，其組織之大小，依各鐵路警務處及其所屬警段所範圍而定。

(一) 權限及責任

一、制服服務。其人數班次時間地段等，預為分配，列表施行。

，掌理督察室一切事務，並核簽勤務表。

二、督察員，秉承處長之命令，督察主任之指揮，分任各警段所執行內外勤監督事務。

三、勤務稽查員，秉承督察主任之命令，督察員之指揮，分赴各警段所，担任勤務稽查，及臨時派遣事宜。

四、督察主任，督察段長，對於所屬勤務，應時常抽查。

五、督察員，對於該路服務之隊警，有監督權宜。

六、分段長，分所長，對該段服務之隊警，有監督義務。

三、服務時，督察員，勤務稽查員，除特別派遣臨時規定外，其所到之警段所，應規定簽到簿簽署姓名，由各該警段所層轉警務處核閱。

四、服務時，督察員遇有巡官警長不守規則者，得糾正之，或告知該管警段所主管，或報告警務處懲戒。

(三) 其他事項

一、督察員，每日應分班輪流在督察室值宿，並應輪定休假日期。

二、督察員查勤時，如有必要時，得準酌帶警士，以便執行職務。

查 勤 簽 到 表

三、查勤人員，每於查勤完畢，應呈繳查勤表，該項查勤表，畫

間應於該日下午八時送出，夜間應於次日上午八時送出，遞送方法，通常交車上警察傳達。

四、督察主任，應將所屬查勤人員呈繳之查勤表，或特殊報告，分別轉呈處長批閱。

3. 監督方法

(一) 各種勤務表式

勤務監督方法，分為普通與特別兩種；普通監督之事件，時間，方法，逐日無異，即通常查勤是也。至於特別監督之對象，

一、勤務配當表式
勤務配當表，依據勤務情形，採用第二章第六節各種表式詳訂施行。

二、查勤簽到表

監督之事件，時間，方法等為限。
鐵道警察機關所屬員警職務情形，通常訂有勤務配當表，查勤簽到表，巡邏簽到表，查勤表等四種；此種表式，依各鐵路警務處所屬警段所之勤務種類及輪巡方法而異。

某鐵路第段警段分

民國年月日呈繳	月日時間	職別	簽名

核覆

初核

所巡長官

說明：

1. 本表限於固定勤務使用，由服勤警士隨身攜帶，查勤人員簽到；

2. 本表上方全衝末端，依勤務種類，加填名稱；如「甲站口」，「乙段巡道」，「守機關」，「巡站」等是；

3. 本表計十二行，油印石印聽便，最好用較堅之皮紙製成，俾得兩面使用。

三、巡邏簽到表

甲、第一表式

巡邏簽到表

月日	時 間	巡道警士蓋章

核初

長官所巡

某

月	日
時	間
巡	道
蓋	警
章	

巡 邏 簽 到 表

- 說明：
1. 本表服勤警士隨身攜帶，於會巡會到時，互相
蓋章；
 2. 本表上方末端，加填勤務名稱；如「甲段巡道
」，「乙段巡道」等；
 3. 本表計八行，以一日用畢為度。

乙、第二表式

第段 分段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繳

核 覆

第路鐵 第段警 分段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繳

所 遷 長 官 核 初 核 覆

四、查勤表式

1. 本表上方全衝末端，加填勤務名稱；如「巡站
」或「甲段巡站」，「乙段巡站」；
2. 本表放置巡邏箱內，由巡站警士，於遇到時蓋
章，以資證實；
3. 本表計八行，以一日用畢為度。

查勤表

說明：

1. 本表由查勤人員隨身攜帶於查到時，令服勤警士蓋章；
2. 本表每次應用張數隨勤務而定。

一、巡邏箱設置地點

巡邏箱設置地點；巡站勤務，查勤自亦不難，惟車站月台之接

設置車站僻壤處為宜。巡道勤務，設置巡邏段之終點附近道棚內，如兩段會巡，巡邏簽到表由服勤警士携回，交替下班驗收。總之鐵路情形特殊，巡邏箱設置地點，依環境而定。

(二)巡邏箱式及設置地點說明

一、巡邏箱式

巡邏箱，長四市寸半，寬五市寸半，深市尺六分，箱面書「某鐵路警務處第×警段第×分段第×號巡邏箱」之字樣。

(三)查勤注意事項

一、對於巡邏警士之查勤；如定綫巡邏之巡道勤務，無分順綫與逆綫，僅注意其服務時間，

車查察：

二、督察員查勤，應分段負責，或駐段專任，詳訂日夜輪流班次查勤表，以接連三日担任一

批閱	核閱
查勤人員姓名	蓋 章

即可查見。如亂綫巡邏之巡站勤務，車站範圍較易，查

察自亦不難，惟車站月台之接送列車勤務，往往列車停站時間短，旅客上下擁擠，故查勤人員，只可督導，並其勤務配備狀況，自可詢問當值警長，或向值日室查明之。如護車、押運貨車等勤務，可隨車或攀

警段地域為度。查勤表隨身攜帶，至少每晝夜遍查指定段內各分段所及崗巡各一次，並須至段所簽到。

三、查見各崗巡時，查勤人員須令其查勤表上蓋章，督察員到達警段所時，亦應將查勤表面交各該主官或值日人員蓋章，查勤表應於規定時間內呈繳。

四、各警段所查勤，須盡可能，除規定人員外，應酌定內勤人

員輔助查勤，詳訂日夜輪流班

次查勤表（駐段隊警亦同）巡守警士每日第一班出勤，應各別攜帶勤務表；換班時，將該表妥交接班警士驗收，末班帶回，查勤表每日更換，次日午前八時呈繳分段轉呈警段彙呈

處長批閱。

4.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查勤值勤不得逾日，各種勤務表，按日彙核，即可明瞭查勤人員，及值勤長警之勤情；二、勤務表，如無特別記載，通常存在督察室，以資查考，而明勤務實況。（完）

警 察 與 建 國

臧馬騏

國家之需要警察，正如需要軍隊一樣。軍隊所以攘外，警察職在安內，二者有如飛機之兩翼，不可或缺，如強敵壓境，國防軍備，不

足抵抗，國家自受威脅，社會秩序紊亂，人民毫無保障，國家政令不能順利推行，政治亦難修明。現代國家，政治

警察，藉為推動政令之主力，中國亦為現代國家之一，其需要警察之建立，亦與其他國家無異。

立三十餘載，外患頻仍，內政迄未納入正軌，經八年之浴血抗戰，卒使日本帝國主義無條件投降，整個軸心國家獨裁侵略的體系完全崩

革命以還，民國建

潰，這正是國家復興的

機會，所以有「以抗戰
精神來建國」的呼號。

把握機會，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這是每一個中華民國國民所切望而祈求的。現在正是踏上建國途徑的時候，雖建國之道，經緯萬端，但維護社會安寧，安定社會秩序，為第一要義。一切建設工作，都要警察充分發揮安內力量，始能完成，所以蔣主席曾昭示我們「建國的基礎在警察」，其旨亦即在此。

建國期中警察之重
要已如前述，但要建立一個什麼樣的中國，這

是我們警察所必須明瞭的，我們並不要建設一個德意日式的法西斯政

權專以侵略弱小民族的

國家。中國自古立國，

以民為貴，故孟子曾

有「民為貴，社稷次

之，君為輕」之言，尚

書亦云：「天視自我民

視，天聽自我民聽」，

這都是表示我國自古政

治，以民為主，以民意

為依歸。自第二次世界

戰爭結束，整個軸心

國家體系解體後，繼之

而來的是奔騰澎湃，無

可遏止的民族潮流，在

這洪流的激盪中，中國

政治不會例外，且與中國以往立國精神並不相

背。戰後民衆所希望的是民主政治，而政府也正在向這方面努力預備實施憲政，還政於民。

什麼是民主政治呢？

簡言之即以民為主之

政治。國父在民權主

義第五講中有所解釋

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

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

之中……凡事都應該由

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

的政治又可叫做民主政

治」，所以由人民做主

即為民主政治。而世界

最完善之民主政治，莫

如國父之民權主義，

依照民權主義之規定，

能稱職，可以隨時罷免，舊法律如不適合人民利益，人民可直接提出修

改，再交政府執行，人民

如認為某種法律於人民

有益，可直接決定交政

府執行，此即所謂選舉

權，罷免權，創制權，

複決權。此種人民行使

四權之政治，即是全民

政治。政府有立法，司

法，行政，考試，監察

五治權，人民有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四政權控制

政府，如此始能達到真

正的民主政治之目的。

在此民主政治實施

憲政時期，政府如使人

民能直接行使四權，則

端賴警察訓練人民，因

爲警察最與民衆接近代
表國家行使職權。警察
消極責任在預防犯罪維
護安寧，而使四權參加
政治。我國教育不普及
，人民知識程度低落，
如實施憲政，還政與民
，恐政權均落於土豪劣
紳之手，人民仍與政治
隔膜。現在民衆爲被治
，而自被治導入自治，
則端賴直接接近民衆的
警察之訓練與指導。

我國旣行民主政治
，而民主國家首重法治
，法洽係對人治而言。
我國所謂「爲政在人」
有治人無治法之質人政
治，爲人治之典範，古
代社會簡單，風氣淳樸
民智貞純，即刻木爲吏

，畫地爲牢，亦可臻郅
治。今則交通發達，民
智日開，情慾轉繫，人與
人間因生治之需求增強
，社會日形複雜，鉤心
鬭角，汲汲於利害之取
舍，非人治所能控馭
，必須劃一規矩，強制
尊循，斯乃法洽所尚。
法洽所本，即國家之根
本大法——憲法，實施
憲政，乃施行憲法之治
，一國立憲，所以共同
遵守劃定人民權利之界
限，即限制個人之自由
，以維護人人之自由，
絕不以個人自由侵害他
人自由，妨害社會國家
公益。立法使官民共守
，使法律確能保障人民
之權益，惟我國人民愚

昧，對法洽咸感隔膜，
即知識階級，亦不知法
治之可貴，徒以個人好
惡爲依，實爲法洽之暗
礁，社會秩序亦因之擾
亂，建國前途，影響至
巨，亦爲警察工作之一
大障礙。警察職責所在
，應積極倡導宣傳，提
高國人對法洽之認識，
爲人民灌輸法律常識，
并引起研究法洽之興趣
，對法洽精神之樹立，
不無裨益，人民守法之
習慣，固賴於先明法，
而警察尤應以身作則，
資爲表率，守法執法，
充分發揚法律之權威，
確保人民之自由，不得
踰越，始爲推行法洽先
決之要件。

由以上敘述，知世
界潮流所趨，民生爲現
代政治之極則，其建立
成長賴法洽以爲護育，
故必以法洽爲準繩。我
國之民主政治，乃以
三民主義爲基礎，吾警
察應引導人民由被治而
進入自治，由受法律支
配進而創造法律，培養
法洽觀念，造就守法風
氣，蓋亦爲時代所驅策
要求。苟能身體力行，
以身作則，則社會秩序
地方安甯，不難安定。
政治亦可能納入正軌，
各種事業亦可循序漸進
，以警察力量協助政府
實施民主政治，建設三
民主義之新中國，以達
到最理想之大同世界，
殆非虛言。

警政概况

青島市消防機構沿革概述

馬元敬

- 25 -

青島消防機構之創立，迄今已四十餘載。最初本市爲膠澳商埠，由德國官署創辦於曲阜路四號（即現在消防隊本部），定名爲「消防本部」。其內部組織，分常備消防員與預備消防員兩種，共約五十餘人，並蓄有人力唧筒及蒸汽唧筒。於市內設立消防栓，專司消防任務，斯時消防工具，殊欠完

瓦斯倫唧筒，加強消防能力，較之德日時期，已大有進展。其後市容日益繁華，人烟日益稠密，商賈廣集，工廠林立，當局有鑒及此，不惜鉅款，添購大型幫浦車，於是消防機能增強，動作敏捷，撲救於以迅速，自此消防工作，可謂由人力而臻機械化，較之德日時期，不啻有天淵之別，以迄於廿

六年，各項消防建設，均告完備。不幸七七事變，暴敵侵據，堂皇富麗之琴岡，遂告淪陷，經八年之久。所有完整之消防建設，及各種利器，除一部分携運內地外，悉被敵摧殘一空。我李村消防房屋，亦被焚毀，言念及此，殊堪痛惜！勝利後，奉命復員，元敬忝附斯職，自知莽才，難膺鉅任，惟知責

之所在，鞠躬盡瘁，勵精以圖。自就職以來，一年有半，在此期間，百廢俱興，人口增加，工廠復工，消防建設之重要，實屬刻不容緩，遂擬具擴充計劃，加強

參酌地區之重要，與地形之便利，選擇適當地點，增設市北、滄口、李村三消防分隊。經奔走各方，籲請援助，計美軍補助器材甚多，善後救濟總署撥款百萬，中紡公司青島分公司借予房屋，代建車庫，並

將所有接收敵僞殘破之機械，不良之工具，均經呈請修復，改良唧筒車，按裝水櫃，遇有火災，撲救不無成效。本隊之組織，設隊部一處，分隊四處（台東、市北、滄口、李村）共有

八、經濟警察之組織與訓練

七、經濟犯罪行爲之分析

六、經濟警察之任務

五、自由經濟社會中經濟管制之重點

四、各國經濟管制辦法之分析

三、經濟警察與現代戰爭之關係

二、經濟警察之起源

一、經濟警察之意義

綱 目：

載轉——經濟警察

俞叔平

一、經濟警察之意義

經濟警察為協助政府執行國家經濟決策暨防止一般經濟犯罪行為之強制權力作用。所謂經濟犯罪行為，即以經濟手段違反有關經濟管制法令之行為。由於經濟犯罪含有刑事性質，屬於刑事警察之範圍，與專以取緝違禁行為之營業警察，有本質上的分別。

二、經濟警察之起源

最先有經濟警察設置之國家，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期之德奧同盟國。因為德奧海口受到協約國艦隊的封鎖，物資來源斷絕，國內原有物資不能分配，而慣於投機之猶太商人，復利用機會囤積操縱，致形成經濟極度恐慌。德奧政府為謀解救是項危機起見，終於一九一七年設置經濟警察，專責於經濟犯罪之防止。後雖因設置時間過遲，無法挽救經濟的崩潰，但經濟警察之重要性——尤其在戰時，不容我們忽視。

三、經濟警察與現代戰爭之關係

我們既經知道經濟警察係因戰爭而產生，然而戰爭與經濟究有何種關係，我們亦須明瞭。大家都知道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原因，是奧太子斐迪南在塞爾維亞國境內遊歷，忽遭塞國歹徒謀害而起，但是是奧太子為什麼會被塞國人民謀害呢？其中就有經濟上的原因。原來當時奧匈帝國雖然稱霸一時，但糧食肉類都要從弱小民族中搜括得來，尤其是肉類之輸入，大都仰賴於塞爾維亞。塞爾維亞在奧匈帝國控制之下，既無自主，獨立之機會，又需大量肉類維持帝國生存，彼此仇恨之深，自不待言。皇子斐迪南之被殺死，實由於此。可見第一次世界大戰之起因，不僅由於民族間之裂痕，而且更在於經濟利益之衝突。

致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造成，也是由於經濟上的原因。如意大利與英國的不和是因為彼此爭奪非洲殖民地（帝國主義奪取殖民地的目的有一：一為掠奪和擣取殖民地之資源，二為向殖民地推銷剩餘產品。這二個目的都是經濟的）希特拉之雄圖雖然在建立第三帝國，但是他進兵的策略，也是着眼在經濟上的。他由奧大利，捷克，波蘭，再入羅馬尼亞

·烏克蘭，就是爲了攫取煤鐵，石油和糧食。日本高度工業化的結果，大宗商品東進無路，南下不行，只有向西中國大陸發展。他的策略，也是先攫取煤鐵產區，進而控制糧食產區，最後到橡皮油田的產區。其次戰爭的進行，固須以雄厚的經濟力量來支持，而戰爭的收場，亦仍以經濟爲依歸；割地賠款，固是經濟上的補贍，而掠取工業設備和爭奪世界市場也不能不說是經濟性的結局。正因爲如此，所以一般經濟學者以爲現代的戰爭是敵對雙方經濟力量的總決賽；也正因爲現代的戰爭是經濟性的，所以經濟警察與現代戰爭關係之密切，亦可概見。

四、各國經濟管制辦法之分析

¹⁰蘇聯。蘇聯在十月革命以後，國境四週均在資本主義包圍中，知道戰爭決不能避免，同時欲在未來戰爭中獲勝，必須有雄厚的國力。所以在革命成功以後，便竭力求經濟之穩定和國力的充實。所採取的辦法爲全面性經濟管制的制度，其重要的原則有三：一爲生產工具國有；二爲生產利益公有；三爲勞動所得私有。蘇聯在此三原則之下，慘淡經營，誘導國家進入了社會主義的社會。

社會主義的口號，就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換言之，即凡屬消費者屬私人，生產者屬國家生產和商店營業不是爲了私人利潤，工人做工，商人買賣也不是爲私人工作；人力宜求經濟，分配力求平均。同時在不勞動者不得食的規定下，人人有事做，人人有飯吃。生產收入既歸社會公有，因而得以免除私人的剝削；社會上既無剝削的人，投機縱的人，自然更不會存在了。但蘇聯的經濟制度自革命成功到現在爲止，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經過了幾個時期的：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後至一九二一年稱爲軍事共產時期，在這一個時期中，一切有關經濟的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都掌握在國家手裏，一切銀行，一切生產物（除自給外）都收歸國有。但是這種制度遭受了人民的反對，資本家將資金存往外國銀行去，技術人員不願與政府合作，農民僅種祇够自給的糧食。致使國內生產萎縮，經濟恐慌，頗有不能維持之勢。蘇聯當局，鑒於此種危機之存在，並因國內軍事已經安定，於是毅然

取新經濟政策，實施五年計劃，（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為第一個五年計劃）將以前的缺點糾正過來，儘量向人民讓步。於是工廠慢慢恢復，農場漸漸增多。第一個五年計劃成功以後，復于一九二八年實行第二個五年計劃，即開始實行計劃經濟。其計劃大意：

在工廠方面：是將有關工廠以及原料等問題從根本上求解決。在制度方面，運用共產黨團，在各生產單位中起領導和核心作用，以鼓勵生產，同時並提倡斯太哈諾夫運動，標榜生產英雄，展開各單位間各人間的工作競賽。在農業方面分為國營農場和合作農場（也稱集體農場）兩種。凡國營農場所用種子，機器，肥料等等均由政府供給，合作農場是為便於機器耕種，由人民集體組成，其目的，在改變私有之土地為公有，使土地社會化。在商店方面，亦分二種：即國營商店和合作商店，凡國營商店均為大規模之商店，合作商店乃是集合各小商店而組成者，其目的亦與農業問題同。至於知識份子，均從事有關技術和公教的業務。在蘇聯，無論士農工商，都賴薪水以維生活，所以整個國家等於一個

公司，共產黨等於董事會，政府等於總經理。蘇聯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的第二個五年計劃中已經超過了預期的效果。到現在為止：其軍需品有百分之七十五可以自造，鋼鐵產量佔世界第二位，農業機械化的程度在與德國開戰以前，已經超過了美國，耕地百分之九十二，已完全用機械生產，其進步之速，確令人驚奇。在蘇聯不但工業有進步，農業也工業化了。我們考查其進步的原因，即在於根本消滅了剝削制度和不事生產的人，能使人民為提高消費而生產，為國防安全而生產。其經濟計劃將有資本，原料，運輸，勞力，甚至外匯，價格，利潤全由國家來管理，將百分之五十所得利潤，作為國家建設經費，其他一半作為人民公共事業費用。在這種經濟制度之下，需求均衡，根本無投機囤積之可能，自然不需要什麼經濟警察了。

2•德國。德國所採取之經濟制度，是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之統制經濟，適與蘇聯社會主義之計劃經濟相反。她將私人無力舉辦的企業由國家辦理，而把國營事業交給私人去辦，而由國家控制其資本，勞力，運輸，外匯等生產要素。諸凡大小企業，均

有詳細計算與規劃，如人民按照政府規定接受國家所交辦之企業，則原料，外匯，運輸等工具皆可由國家供給，但生產品必須按照政府規定的價格出售，以供社會需要。同時政府又以征收所得稅和利得稅來控制生產所得利潤。即是說資本家賺了多少錢，政府可以依據稅法計算出來。

在消費方面，德國的情形與蘇聯大略相同。德國採取購物證制度（英美亦同），即每人每月規定可以購買若干單位之數量，在此數量內各人可按照各人需要而伸縮其用途，但此種辦法亦有流弊，因為量雖不能改變，但質可以改變，所以除了定量分配以外，還有定價分配。

3. 英國。英國因為地方環境特殊，其在經濟措施上的着眼點亦與他國有異。我們知道，英國雖是頭等工業發達的國家，但三分之一的鐵，百分之六十的棉花，六分之五的羊毛，百分之九十的木材，四分之三的糧食，均須仰求他國供給，一旦戰事發生，經濟上一定要受到很大的打擊。因此在戰時英國也以計劃經濟來加補救。其計劃之重要點：為增加生產與暢通運輸。例如英國戰時政府的運輸部，

生產部，船舶部等之設置，即為其特殊戰時組織。其所負任務計有二種：一為籌措軍需品之供給，二為維持民用品之無虞。在上述目標下自不得不採取高度統制辦法，凡與軍需有關者，全部收歸國家公有：民生必需品製造機構並不完全收歸國有，而是指定大公司為核心公司，並歸併小公司為大公司，利用核心公司來集中管理。如果此種公司不按照政府規定經營，政府就可以不供給其原料，糧食使其就範；如遵從政府規定經營者，政府則可供給一定之利潤。如此之後，英國在戰時計劃經濟制度之下，已有三大轉變：一為資本重新分配，二為機械重新調整，三為勞力重新規定。為了適應戰時需要，以自由經濟制度聞於世的英國，亦不得不如此。因為英國的機械百分之八十來自德國，百分之十六來自美國，僅百分之四自行製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英首相張伯倫之所以向德國讓步，實行绥靖政策，一再猶豫參戰，實因其本身空虛所致。但在戰時，其統制方法之周密，一般人民奉公守法之精神，實為其他國家所不及。綜觀其計劃經濟範圍甚廣，特別在生產方面，無論對於資本勞力或用途

，均有詳密之計劃，私人銀行等於政府代辦所，任何銀行每日收進款項，必須報告附近之國家銀行，所以銀錢周轉亦可有統盤計劃，使高利貸不能發生。而原料生產品均控制在政府手裏，商人亦無法囤積。

4.美國。美國的經濟管制情形，約與英國相仿，他們的生產局就是來控制軍用必需品及民用必需品的生產，物價局就是用以管制物價的。雖然美國也有黑市發生，却沒有形成嚴重的局勢。

總而言之，各戰時國家之經濟制度，不是以私人之意志為本位，而係以國家的利益為本位的，是犧牲小我而成全大我的，因為有這樣的精神，他們的經濟計劃都可以說成功了。

現在我們明瞭了外國的情形之後，再來看看我們自己的國家。

五、自由經濟社會中經濟管制之

重點

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十足自由經濟的國家，政

府為了爭取抗戰勝利，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頒佈了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其目的，亦在於統制戰時的經濟，在是項辦法中諸凡物資生產、經營，原料，種類，存量，以及工作時間，勞工待遇，品質產量，生產費用，運銷方法，出售價格，應得利潤等等均有一定的標準規定；次如重要企業，如戰時必需品，煤礦，以及製造軍用品之各種工業，電氣事業等，得收歸政府辦理。同時又獎勵工廠內遲，協助供給各企業之資本，材料，計劃，裝備，技術，指導，動力以及調劑出品之運銷與勞工的供給等等。政府為實施是項計劃起見，先後設立許多機構，如農本局，物資局，國家總動員會，花紗布管制局，糧食部，設置了上述許多機構，決心經濟管制，但物價却仍是節節高漲。物價高漲之原因固非一端，但其主因之一即為中國人民向在自由經濟的社會中生活慣了，種種生產向以個人意志為中心。而以賺錢為目的，國計民生的觀念，非常淡薄。現以生產方面來說，戰時除兵工廠紗廠之外，其他生產事業皆無法作嚴格的管制，每年生產十餘萬噸鋼鐵，而會生產過剩，棉花之產量甚感缺乏，却又無法

補救。在分配消費方面，管制更為困難，祇能聽其自然，于是這省有煤，就有煤的享受，那省產棉，就有棉的享用，彼此無法通其有無。有錢的人任何高貴的東西都可設法買到，無錢的貧苦階級，連吃白米飯亦成問題。此種生產無計劃，分配不平均的情形，直到勝利以後的今天，還存在着！

至於戰時消費，應避免一切不需要之浪費，同時使每個人除了維持生活必需品以外，都能節省下來，使供求二方面得以平衡。我們要為整個戰局着想，自非勵行節約不可。但我國在自由經濟狀態之下，一般貧窮階級，其所需物品，無法得到，同時也沒有確實之統計可作根據；有錢階級及窮奢極侈的人，依然毫無顧忌，揮霍無度。如政府頒布節省汽油令，但是公用車作為私用亦無人為之過問，又如政府下令禁止以米釀酒，但戰時到處有酒，政府又曾規定以玉米等雜糧作為糧食的代用品，可是事實上，吃米的人仍舊居多。這都是因為管制不澈底，管理不嚴密。試觀德國，為要節省棉織物而發明用木材竹材等纖維質料製造代用品，代替棉毛織品；以木料經過化學製造成肉類，以植物油代替動

物油，以次等之鐵代替鋼鐵用器。我國既無化學工業，同時對現存物品數量，亦無確實統計數字，在戰時要嚴格管理，實在一樁很困難的工作。

因為物資管理困難，所以不得不從物價上去管理。這是消極的辦法，也是無可奈何中的辦法。物價在計劃經濟社會中，根本無管制的必要，但在自由經濟社會中，管理物價，其意義較為重大，因為物價是生產，分配，消費等之樞紐，物價的升降既可刺激生產，又可調劑分配，更能伸縮消費。換言之，如能控制物價，即可控制生產，分配與消費。故在自由經濟社會中管制物價實為要著。

構成物價的因素，一是成本（原料，工資，拆舊，運輸，動力，捐稅。）二是利潤。管制物價一定要在他的因素上打算。從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現在，物價步步上升，其原因有左列數種：

(一) 物資缺乏原因有以下幾點：

甲、生產區縮小。

乙、人口集中，原有物資不够供應。

丙、人民從事兵役不能生產，致生產量減低。

(二) 通貨膨脹：即是貨幣數量超過了必需流通

之數量，亦即是超過物資的數量。在戰時因為財政

支出浩大，往往使政府收支不能平衡，以致不得不

以增發通貨以資補救。然通貨增發後，物價自必高漲，復因戰時種種原因，如生產減少，運輸困難等

等，使物價高漲之倍數，遠較通貨增發之倍數為高，于是政府赤字財政更為加大，不得不再以增發通貨以渡難關。如此惡性循環之結果，使物價如脫疆之馬不可控制。本來紙幣的發行額有一定之限度，就是以基金（以銀子作標準）之多寡而定發行紙幣的數量，普通有百分之四十之基金，就可發行百分之六十之法幣，但是在抗戰期內，法幣的發行數，已超過了發行額的限度遠甚。民國三十一年政府雖

在報章公布紙幣之發行數額由二十二億元增加到一百三十二億元，計算起來，已增多了六倍左右。到現在止，究竟增加多少，局外人確無從知悉，但數量一定是極可觀的。為了穩定幣值，政府不得不設法向外國借款作担保，以挽救經濟危機。至通貨與物價之關係，歸納之有左列三點：

甲、貨幣價值與紙幣數量成反比例，紙幣愈多，幣值愈低。

乙、貨幣價值與物價成反比例，幣值愈高，

物價愈低。

丙、物價與貨幣數量或正比例。貨幣愈多，物價愈貴。

(三)信用膨脹：即是銀行貸款及放款，超出了原來所有的基金。普通在物價高漲之下，一般銀行或錢莊，皆從事於投機。例如資本僅有一百萬元之銀行或錢莊，以信用作擔保。而可貸款一千萬元，即等於多出九百萬元紙幣在市場上流通，同時也等於替國家多發行了九百萬元無形的紙幣，無形中造成了經濟上之混亂，結果使經濟愈趨困境，物價愈形高漲。

國家銀行以擔保方式向私人或工商業放款，也是增加信用膨脹之一。其目的原為收取利息或挽救工商業，但到了貸款人的手裏，却往往藉此投機取巧，圖積圖利，因此市場物資愈減少，而物價愈增高，物價愈增高，商人愈囤積；其結果，真正吃虧的人就是一般貧民。近月來由於國家銀行收縮信用，其膨脹趨勢已見緩和，並為防止流弊，所以有票據交換所之組設（由中、中、交、農四國家銀行聯

合組成）以確實審核票據，使各行莊之暫記帳必須有擔保，俾可收縮其信用。

(四)資金流通速率的加劇：資金流通之速度，在戰時更形特殊，一般投機的人，鑒於物價瞬息萬變，於是利用游資隨時乘機買進賣出，使資金流通之速度增加，此亦為促成物價高漲的原因之一。

至於收縮通貨之辦法依一般學理約有下列三種：

- 甲、發行公債；
- 乙、增加稅收；
- 丙、獎勵儲蓄。

然而以上辦法雖將通貨之數量減少，但欲穩定物價則對於銀行信用之管理，亦為需要。如禁止以資金担保以外之貸款，國家銀行以暫記帳擔保之貸款，均極重要。而國家收支之平衡，尤為穩定物價之根本，故在政府方面，應於開源節流兩方面同謀改善，使發行減少，幣值升高。其他如增加生產，從事經濟警察之人員，除必須了解經濟學之一般原理原則之外，並須明瞭政府經濟之決策，以及一

般有關經濟政策管制法令等，對於物品之來源，種類、品質、產量、成本、利潤等有關生產常識亦須具備，對於許多經濟犯罪行為之性質以及預防之方法，更須有詳密的調查和研究。

六、經濟犯罪行為之分析

經濟犯罪行為之確定，除普通刑法所明白規定者外，尚須視其有否違反有關經濟、財政、金融等管制之法令。是項法令，在抗戰時內頒佈甚多，關於經濟方面者，如民國二十六年國民政府頒布之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民國二十七年頒布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頒布非常時期平定物價及取緝投機操縱辦法；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國防會頒布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頒布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關於財政及金融方面者：如民國二十六年財政部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及限制銀行錢莊存戶提取存款辦法；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頒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頒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

法；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頒布國家總動員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妨礙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此外尚有其他重要文件：如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蔣兼院長出席第三屆國民參政會之報告書內關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蔣兼院長指示管理物價之篤侍秘電。其電文內容共分十項：（一）實施限價（二）掌握物資（三）增加生產（四）節約消費（五）便利運輸（六）嚴密組織（七）管理金融（八）調整稅法（九）緊縮預算（十）寬籌費用。最近為防止物價波動又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止黃金自由買賣，禁止罷工遊行，並嚴格實施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非常時期取緝日用必需品囤積居奇辦法。

違犯上列各項法令之行為，或為違反行政命令之行為，或為違反特種刑事管制法令之行為。凡違反行政命令之行為，由行政機關處辦；如違反特種刑事管制法令之行為，則由司法或軍法機關審理。例如違反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十八條或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原由軍法機關辦理。現則改屬普通司法機關。

至於違反管制之行為，約有（一）囤積居奇（二）不遵照規定營業（三）投機操縱（四）逃避統制（五）不當利得（六）抬高物價工資或房租（七）濫開定期支票膨脹信用（八）冒牌摻雜（九）改變度量衡（十）暗中競爭（十一）逃避稅收（十二）偷運物資等等。關於犯罪行為之處罰標準，除依照上節所述各項法令之規定辦理外，並得由當地政府依據事，時，地的實際情形，予以處置。正因為上項法令多數具有時間性，所以有許多經濟行為在戰時認為違法、犯罪，但在平時却無何種關係。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後，有許多戰時經濟，金融等管制法令，現又加強其效果了。

七、經濟警察之任務

執行管制法令，防止違反管制法令之行為，固為經濟警察之主要任務；惟對於重利盤剝，詐欺取財，侵佔背信，惡性破產等犯罪行為，雖在普通刑事內已有明確規定，但因其犯罪行為，係利用經濟手段而實施者，故防止和偵查是項犯罪行為，亦為經濟警察應負之任務。然而經濟警察人員，如欲達成是

項任務，必須完成下列各項經濟警察之基本工作：

1. 戶口之調查與統計。
2. 人口、貨物移動之登記。
3. 物資調查統計。
4. 商店賬冊之審核。
5. 工會或公會組織之加強。
6. 市場、工廠、農場、倉庫、公司、錢莊等等之監督管理。

完成了上述基本工作，然後經濟警察即可依據職權去推行政府管制經濟之決策，去維護政府經濟管製法令之威嚴。

員會議之下，會有經濟檢察隊之組織，但因內部人員不是警察，而以黨、團、調查機關人員聯合組成，實欠合理。因為國家總動員會是會議機構，僅負責設計指導之責，而檢察隊乃實際負責執行者，如其組成份子為民衆團體而非行政機構，自不能直接執行任務；且過去經檢隊的活動範圍，僅限於重慶、自流井、成都三處，故收效甚微。檢討其失敗之主因，即在人才空虛，漏洞太多。警察雖可為力，但因職權所限只有袖手旁觀。

經濟性犯罪行為之範圍甚廣，影響甚大，負責此種任務之警察人員，必須具有較高的知識水準。

除需精研法律及經濟學。并熟悉經濟地理以外。對商場上普通習慣，以及商人心理與行為亦需明瞭。所以一個經濟警察人員並非是一個普通警官學校的畢業生所能勝任，而須選拔學習農、工商、會計、稅務、經濟等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再加上偵查技術之訓練，方能勝任。如欲在舊有警察幹部中挑選經濟及內務行政之機關會同組成，專負設計、指導監督之責，而實際經濟決策之推動，管製法令之執行，須由各地方警察機關負責。在戰時，國家轉動幣學、財政學、商品鑑識、工商管理、國際貿易

勞工問題、商法、票據法、公司法、民法概論、犯罪偵查、經濟地理等，均須研習，同時由於業務廣泛，為使學習者專精起見，應予分組訓練，如金融糧食、紗布及日用必需品組等之劃分即其一列。

總之，經濟警察是現代化的警察，是需具有精湛學識，廉潔操守，幹練才能的警察，任務繁重責

任艱巨，國家經濟秩序能否安定，政府管制法令能否實行，與經濟警察的良窳咸有莫大關係。在經濟危機嚴重，物價波動劇烈的現階段，經濟警察應發揮最大效能，監督社會澈底實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防止人民經濟犯罪行為之發生，戮力以赴始克有

濟。

(完)

文藝

長歌寄慨

翟少伯

夏歷丙戌中秋節，急雨初晴，月明如晝，閱報知日寇侵華已陷平津矣。徘徊途中，夜不成寐，因作長

歌寄慨：

一年明月今宵多○有酒不飲奈愁何○長空萬里無城闕○誰說洗院甲兵挽天河○中朝向戒啓邊嚴○主持正義無偏頗
○忽驚烽煙匝地起○強隣侵襲來東倭○北極幽寥南嶺海○飛機軋軋龍騰梭○如火如荼軍容盛○意氣凌擗英
美燒○封豕長蛇食上國○橫流洪水生蛟鰐○神州陸沈四海沸○元戎憤起揮天戈○蒼頭奮擊闖龍虎○群帥劍佩

鳴相磨○譬如大蒐討軍實○紛紛禽獸皆遮羅○國際風雲漸變色○（當時默察大勢、以謂英美蘇中必立於同一戰線方能打倒所謂「軸心國」、故第七韻有意氣凌轢英美俄之語、蓋欲因此一語提高英美俄警覺、非徒趁韻已也、及今視之、竟成詩謬矣、謂爲識洞鑒遠、則吾豈敢、）狂奴竟敢投旋渦○拉朽摧枯易事耳○佇聽三軍奏凱歌○彼邦識時多俊傑○豈無悔過寶連波○（寶連波謂晉寶治也、漁洋山人襄陽口號詩有「豈有耽人羊叔子更無悔過寶連波」之句、茲反用其意、以謂日本朝野必有悟侵略之非而速遣使求和者、「五月廿日醉後自註」奉使西來復修好○壇坫樽俎回摩挲○從此南人不復反○奉表謝罪稱臣佗○薊門煙柳蘆溝月○依舊可以供吟哦○

散 文 兩 章

王士玲

（一）人生

人生是什麼？是一首偉大的詩歌。

一首偉大的詩歌，蘊藏着愛，蘊藏着恨，也蘊藏着無限的力量。彷彿正義的戰士，能給人間帶來幸福，使生命園裏的花朵，長得更加美麗可愛。

的優美的樂曲。

人生既是一首詩歌，那麼你必須掛起笑臉，熱情勇敢地唱下去，才可以領略其含蘊着的樂趣，生活也是必須勇敢地戰鬥下去的人們，才能摘取美麗的果實。把你矯健的小舟，駛進那波濤萬丈的大洋裏去吧！在海風的呼籲中，那翻騰的狂波暴浪，正和那詩歌中抑揚頓挫的音律，會給你帶來說不出的暢悅。把你年輕的脚步，邁向那縱橫千百的原野吧！在陽光的撫吻下，每一個峯巒，每一個小丘，每一

根綠草，每一幅遠景，不都是有其迷人的魔力嗎？每一個來日，不也都會給你帶來一些新奇的事物嗎？世界不斷的流轉，有陽光的地方，便有新生。時光無息止地前進，有歌舞的地方，便有歡欣！

凡是珍惜生命的人，便愛歌唱，孜孜不倦謳歌的人，他的生命便投射出光芒萬丈的光輝；不懂歌唱的人，便不理解生命，不理解生命的人，便不能歌唱，也便不能戰鬥。

而今，大地春回，正是大好放歌的時候，你還猶豫什麼呢？你還苦惱什麼呢？生活太微弱的跳動，才是真正的危險，陰霾低壓，那是無形的地獄，沉悶無風，那是灰色的日子，而暴風所帶來的，却是陣陣的歡欣，不是嗎？當你看到一瀉萬丈瀑布，峭壁參天的奇峯，你不是要歌頌大自然的奇美嗎？當你聽到一吼震山的虎嘯，和那霹靂驚天的雷鳴，你不要頌美上帝造物的神奧偉大嗎？到那荆棘叢生的荒谷中去開闢樂園吧！到那怒濤飛浪的大洋中遨遊吧！這樣，你的生命才顯得光輝和偉大。

世界是這麼廣闊，時光又是神速地飛逝；人是這麼渺小，生命又是如此短促，而我們的歌聲啊，却

又是這麼低微，我們應如何利用每刻時光，珍惜每一分力量，積極地去創造，勇敢地去歌唱。

問生命的意義嗎？勇敢地生活下去，不問也會明白；問生命的價值嗎？真正的生活下去，自然會獲得；問詩歌的美妙嗎？熱情地謳歌下去，一定可以領悟。懦夫永遠不能唱出美善的歌聲，也永遠不會懂得生命只有那勇敢者，才能唱出雄壯優美的歌聲，也才能理解生命。

美麗的世界，像一首偉大的詩歌，必須用我們自己的鮮血寫出來，獻給全世界的人類。

(二) 門外

門外，伸展着一條浩浩蕩蕩的大路，路，通到原野的盡端，冬天的道路是寂寥的愁苦的。

我在冬天的早晨，愛掀門迎接著冬天的和煦的陽光，讓慈祥的陽光，照亮我嚴寒的小土屋。

於是，門，像橋一樣的功用，把陽光過渡到我的桌上，床頭，木箱上，破爛的字書上……

有陽光的天氣，原野上，便呈露着春天的景色，小鳥會撲向稀疏的野林裏，唱着歌，流水，也會在

我的窗下，嗤笑地流響……

當憂鬱的雨季來了，我愛嚴閉着門，讓門外的一切湧漲着的聲音，花在飛，葉在凋零，雨在狂打，風，在嘶號，我都聽不見，但，我在心靈上懷戀着在雨天跋涉的行人，於是，我和他們的心靈上緊緊的建築了一座友誼的橋。

門！把我和自然界隔成兩個宇宙，如果，沒有如眼睛的窗子，那我真寂寞，悵懨，悲哀呀！

我每想打開門，冒着風雨，負上行囊，踏上那人生的大道，追求着那路頭永恆的生命的光輝，因為這點永恆的光，才能照清了我們的路。

於是，我遺棄了破舊的門扉，出門。

警 訓 點 滴

警訓所爲加強本期學員警射擊技術起見；日昨集合全大隊出發湛山靶場，舉行第二次實彈射擊，本次成績優良計中二十八團

等三名，王兼所長聞訊甚喜，當即每人發給獎金五萬元，以資鼓勵。

× × × × ×

第四科（戶籍）辦理國民身份證，定於本週起實行半工半讀制，因此訓練期間，可能延長，但尙未決定。

× × × × ×

以上者，爲張渝，王廉，劉可度

警訓所學員警爲協助警察局

警訓所藍球隊，前參加警局甲組於市長錦標賽頗呈活躍，一戰勝自來水廠，再戰勝社會衛生兩局，據云將來冠軍定有把握。

× × × ×

警訓所第四期學警班之演說競賽大會，現已開始籌備，擬於月之下旬舉行。

× × × ×

日昨本市第二守備區舉行警防大演習，警所全體學員警出動

增防，於德士古洋行及大密溝附近，展開壯烈巷戰，殺聲震天，如臨戰場。

警訓所警長班第一期，業已訓練期滿，於五月二十日，假該所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王兼所長領導開會如儀後，李市長親蒞致訓，其他各機關首長，參加者計二十餘人，並由警備司令部，憲兵團，市黨部各代表，分

別致詞，繼由學警代表致答詞，十二時許始告禮成，同時並攝影以作紀念。

爲歡送該班畢業學員起見，是日下午七時，周教育長特在警訓所大禮堂舉行同樂會，除有王懷子等表演相聲大鼓外，且有名伶華達之清唱，極為一時之盛況云。

信箱

目前急需改進的事情

編輯先生大鑒：

頤讀貴刊，增進不少警察知識和學術，至為感激！

我於去年五月便考入了警察訓練所，受革命警察的訓練，畢業後，即分發到四滄分局服務行

將一年。現在我把當前最重要的事情寫在下面，提提供大家參考並請設法改進。

一、關於戶口調查：本市人口日增，社會日漸複雜，良莠不齊，為識別善惡忠奸，防範危害社會秩序，而有戶口調查。按本市警察局戶口調查統計暫行規則（編者按本規則於卅五年十月十一日呈奉 市府核准）第八條未載：「每一警士以管轄五百人至一千人為原則」。現在呢？一個警士竟管理二千人至三千人，地區又是那樣的遼闊分散，工作繁重與困難可想而知。戶口調查的目的，既是在識別居民的身份和善惡忠奸，那就要和民衆經常接近，才可把每個人的動態和靜態調查得清楚。為了達成戶口調查的目的，現行的戶籍工作速有調整的必要。

二、關於市民生命的保障：近來的汽車肇事，層出不窮，照現在的統計以美車為最多。推其原因，不外乎行駛過速與技術不佳及不聽交通崗警指揮，在這樣的情形下，不知多少無辜的生命，變成車下鬼。中美既是友好的國家，應該相互敬愛，保持優良友誼，那裏還可不講人道，草菅人命呢？至於我國一般的軍用車及行政機關裏用的汽車亦多橫行無忌，而且不領牌照，每於肇禍後，便逃之夭夭了，使你無法查找，像這樣的事情在青島真是多極了。爲了市民的安全與管理車輛及交通崗警指揮的便利，應限令車主領置牌照，嚴守車輛行駛規章，以策安全，而重人命。

三、裝設警用電話機：派出所是警察最基層的行政機構，事情非常繁雜，而警用設備真是單極了。即必需用的電話機，在有很多的派出所亦付闕如，遇到緊急事情發生，仍用人來傳達，誤時誤事，莫此爲甚。例如本年一月三日有一軍車在營子村的派出所門前，將一小孩壓死，派出所當即發現，另一警士即跑出扣車，可是那車的駕駛員因爲闖了禍了，加了幾倍的馬力，向前

飛駛，這位警士便跑到一商店家，去借用電話，通知卡子門查扣，因爲卡子門是行人出入的門戶，是車輛必經之徑，不論行人車輛，都得受檢查，可是汽車的行駛，終比人走得快，在警士去借電話的時候，汽車已跑了十萬八千里了。如果派出所有警用電話，他能跑得了嗎？類如此事，不勝枚舉。總之，電話是警察的必需工具，希望普遍裝置構成電話網，來發揮我們警察的功能。

四、滄分局于鈞寄

于鈞同志：

來函謹悉。你所提出來的問題，確是緊要而急需改進的，除請由有關部門分別辦理外，希望你在勤務完畢的時候，多多進修和練習寫作，因爲學問是濟世的根本。專復祝你進步。

編者復 五月廿九日

法 令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一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

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判。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之自用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應予保障。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之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究，依法處理。
第二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二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妨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二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病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於左：

「余誓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并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

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在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五十六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院首長，及

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

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定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长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理部會之政務委員會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

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

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
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

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外國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

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
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
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
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
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得邀請
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到會備詢。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
，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
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
延長之。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
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
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
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
及行政院，總統應予收到後十日
公佈之，但總總得依照本憲法第
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
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敍，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一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遴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

院提出法律案。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

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連任。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

法律獨立行使職監。

第八十九條 考試員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

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

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西藏八人。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

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

，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

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

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

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院并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

第一百零八條

之事項。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之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邊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敍，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征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一百零九條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法律賦予之事項。

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一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政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一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

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

，如認為有違憲法之條文，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應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一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

生疑義時，由司院解釋之。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保障。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縣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

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自治，並執行中央，及

省委辦理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准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直接及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

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三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

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推持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

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章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于土地之礦產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子私營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

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

，應保護母性，并實施婦女兒童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

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

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供給國民政府。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一律受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

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民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予以合法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與修正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

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

第一百七十五條

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之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

憲求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茲公布之。
。此令。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

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

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召集。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青島市政府發給國民身分證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便利清釐戶籍及維持社會安甯

起見，特製發國民身分證。

第二條 凡在本市所轄區域內居住之本國人民
，不論性別職業，凡年滿十二歲以上
者，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國
民身分證，

第三條 請領國民身分證，以有固定居所者爲
限，舉辦國民身分證後，所有公民登
記證一律廢止。

第二章 領發手續

第四條 凡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向各該保辦

公處請發聲請書一張，（兩聯）逐項
填寫清楚，仍送交各該保辦公處，核
對戶口簿，照填國民身分證，轉送警
所審查無誤後，連同聲請書及身分證
，層轉警察局查核。（國民身分證及
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將所填之聲請書
繳送保辦公處時，並附繳最近一寸半
身脫帽像片三張，赤貧者可以指紋代
替。

第六條 凡遷入本市居住之市民及新增加之人
口，於呈報戶口一週內，即按第四條
請領之手續，請發國民身分證。

第七條 國民身分證由警察局編號加蓋硬印，
轉送市府用印，再遞轉保辦公處，通
知聲請人具領。

所發之國民身分証，應由警察局將請

領人及號碼順序登簿，妥為保存，並

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居民，如有遷移變更居所時，應報告該管新舊警所，在國民身份證住址欄內分別註明，俾資查考。

第九條

一人有兩住所以上者，得以常住所請發國民身分証，不得一人而持用兩證。

第十條

凡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市民，如有死亡時，應將領用之身分證隨同死亡聲請書報繳該管警所，遞轉市政府註銷。

第十一條

身分證號碼填於失蹤聲請書，報由該管警所，層轉市政府註銷。

第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應即報告該管警所登記，並一面登報聲明作廢，覓具舖保或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填具聲請書及像片三張，送請該管警所調

查屬實後，轉補發之。

第十三條

請領國民身分證，須經甲長戶長在聲請書上處章，保證確保安善良民，然後准予填發。

第十四條

各機關員工，須首先請領國民身分證，其有眷屬在本市居住者，亦須一同聲請領手續，應由請領人繕具聲請書，由所屬機關送市府請發。

第十五條

學校學生屆請領國民身分證年齡者，應填具聲請書，由學校校長彙送市府請發，其報有戶口者，得由戶主請領。

第三章 檢查

第十六條

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遇軍警憲兵檢查時，迅速呈驗。

第十七條

全市國民身分證發畢後，得由警察局會同區保甲長定期舉行總檢查或調查，遇必要時，臨時抽查之。

第十八條

檢查或調查戶口時，遇有未領國民身

分證，或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報由分局處理，並按照第二章手續，辦理領發國民身分證。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本市居民如持不遵服本規則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五百以下之勞役；仍令請領具領，處罰後仍拒不聽聲者，加重處罰，逾七日而再不聲請者，即非安善良民，其年屆二十歲以上者，強制請領，二十歲以下者，得處其家長三十日以下之勞役。

第二十條 對於國民身分證有僞造、變造之行為者，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一條 剪揭證幅或揭換像片，及對於國民身

第二十二條 請領國民身分證如有虛偽不實之處，或意圖蒙混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五日以下之勞役，並聯合覓具妥保重行聲請。
違反本辦法第二、六、八、十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得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五百以下之勞役。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國民身分證，得酌收工料費，其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奉
市政局第一六五二號指令核准）

青島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 65 -

一、本細則依據內政部頒佈之「收復區戶口

實地情形訂定之。

日營業執照」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參照本市

二、本市戶口清查由警察局辦理之。

三、爲求清查工作之迅速便利計，由警察局各分

局，會同區公所保甲長，及其他各有關機關，
所派職員舉行之，必要時，得調警察訓練
所學警協助之。

四、清查人員之分配，以各警察分局之分駐所，
派出所，爲單位共分爲若干組，每組以職員

（各該局，巡官戶籍員警，及本管分駐所巡
官，區公所職員，或其他有關所派職員）二
人，警察一人，挨戶切實清查，（分組人員
分配表，另定之）同時整編保甲。

五、在實施戶口清查前，應召集各級戶政人員，

區保甲長，及其他參加清查人員，舉行戶口
清查講習會，講解戶政法令，及實習清查手
續。

六、清查期間，市政府及警局主管長官負監督考

察之責，各警察分局長，負責指揮支配之責。

七、調查表每次應填寫三份，由調查人員於調查

時，填寫一份，送警察分局，照填二份，一
份存所，一份存分局，一份存局。

八、實施清查戶口，市鄉同時舉行，應於十日內

，清查完畢，其日期另定之。

九、清查時間應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爲
準。

十、清查戶口，市區每組規定每日須查一百戶以
上，鄉區須查八十戶以上，並將當日清查情

形，填入工作日報表，按日呈報彙核。

十一、清查人員出發時，須服裝整潔，調查時，須
態度溫和，嚴肅，不得有逗留吸煙閒談等情
事，查詢時必須言語和平，不得故意留難或
敷延從事。

十二、清查戶口，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1 曾任敵僞組織人員，擔任何項職務，有無

劣跡者。

2 非法份子。

3 隱匿日人居住或寄存敵僞物資者。

4 備有槍枝，已否領照，及有私藏軍火之嫌
疑者。

5 有吸食或販賣鴉片，及毒品之嫌疑者。

6 窩藏匪盜者。

7 有囤積商品嫌疑者。

- 8 勞紳，奸商，娼妓，盜匪，流氓，地痞等莠民。
- 9 旅店住客是否報告軍警機關，查核有無行跡可疑之處。
- 10 各旅館，酒菜館，茶樓，澡堂及公共娛樂場所雇用之員工，如係隻身者，應注意其店主已否遵章填入戶口。
- 11 各巷、觀、寺、院及僻靜房屋住有男女者，應注意有無戶口，如係暫時借住者，應詢其借住之原因。
- 12 來歷不明，單獨居住者。
- 13 無正當職業，揮霍異常者。
- 14 戶內有閑人雜居者。
- 十三、關於公共處所，戶口由該管警察分局備函附表，請其自行填報，不必逕往調查。
- 十四、清查戶口時，遇有可疑之戶，須詳細根究，並於調查表上附記欄內特別註明，如係情節較重，或查有違法實據者，得隨時送分局究

辦，至填報不實之戶，或違章不報者，應報局依照違警罰法傳案處罰之。

十五、清查戶口時應告知人民清查戶口之目的，乃在檢舉敗類維護地方治安，及相互監察行動，並應利用機會宣達政府德意。

十六、清查戶口時，遇有人民報告，或密報檢舉時，清查人員應絕對保守秘密，但須注意有無挾嫌情事。

十七、對於有復查必要之戶口，於全市戶口清查完畢時，再行協同有關機關復查。

十八、清查或復查完畢後，應派員分區抽查，密切注意有無漏戶漏口情事，對於第十二條所列應注意之戶口有抽查必要時，得於夜間行之。

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二十、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由市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青鳥市戶口異動

年 月	戶 數	出生				死亡				婚嫁				收養				失蹤				來住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5.4	1,065	2,303	1,365	431	984	662	41	29	159	134	24	13	—	—	—	—	2,304	777	1,043	722	—	—	—	—	—			
5	18,049	69,790	33,308	832	4,689	1,849	113	83	99	90	84	33	100	227	167	47	66	—	7,216	2,963	18,812	2,429	—	—	—	—		
6	2,159	5,587	3,351	728	1,872	1,325	93	79	177	125	25	14	3	9	6	—	—	8,199	2,747	6,860	1,813	—	—	—	—			
7	3,760	7,095	5,273	3,283	5,258	4,100	258	165	334	298	83	36	19	35	32	—	—	4,377	2,044	10,321	3,340	—	—	—	—			
8	1,729	4,249	2,827	1,308	3,292	2,064	464	351	415	329	101	66	14	18	23	—	—	3,954	1,309	8,195	2,026	—	—	—	—			
9	2,549	8,777	4,596	1,669	3,668	2,512	579	444	336	302	146	95	20	21	19	1	1	1	6,162	2,152	9,423	2,519	—	—	—	—		
10	676	1,616	1,040	681	3,388	2,434	381	411	317	275	116	73	12	38	31	—	—	7	2	1,544	710	1,831	462	—	—	—	—	
11	475	1,156	747	591	1,874	1,695	432	374	262	223	268	157	5	10	9	1	—	—	—	—	1,486	718	3,517	1,278	—	—	—	—
12	912	1,934	1,543	947	2,145	1,388	434	381	266	230	170	102	26	51	50	—	—	—	—	—	2,429	1,226	2,151	723	—	—	—	—
36.1	1,231	3,371	2,006	855	1,991	1,396	523	406	255	248	262	163	26	95	70	—	—	—	—	—	1,250	1,387	3,985	1,092	—	—	—	—
2	2,337	5,252	3,822	1,477	3,908	2,084	735	612	362	310	224	129	21	47	53	—	—	—	—	—	8,018	2,903	12,176	2,636	—	—	—	—
3	4,478	9,814	6,734	1,559	3,553	2,292	1,049	932	490	435	367	230	63	210	174	—	—	—	—	—	20,284	7,303	13,963	3,234	—	—	—	—
4	2,619	6,468	4,296	1,512	3,534	2,415	679	628	36	324	137	81	31	63	62	—	—	—	—	—	12,889	5,057	8,666	2,515	—	—	—	—

青 島 市 戶 口

三 十 六 年 四 月

保	甲	共		男	女
		戶	計		
總 計		328	6,480	158,171	78,9137
市 南		30	742	19,386	98,225
市 北		30	781	21,998	114,217
台 西		30	673	17,233	86,589
薛 家 島		17	185	5,264	24,827
陰 島		17	154	3,365	18,296
台 東		25	744	17,880	89,197
浮 山		29	414	9,994	48,113
四 滯		30	941	27,253	122,311
李 村		30	616	12,193	66,208
嶺 西		30	472	7,397	39,372
夏 莊		30	489	11,543	57,986
勝 東		30	269	4,665	23,796
					12,355
					11,441

一：薛家島區尚未收復

二：陰島區收復後尚未施行戶籍登記

市 島 青
年 六 十 三

加拿大	波西米亞	拉特維尼亞	羅馬尼亞	愛沙尼亞	捷克	比利時	匈牙利	奧地利	意大利	菲律賓	蘇聯	法國	英國	美國	合計		戶數	人數	總計	
															男	女				
—	—	1	2	1	2	4	2	2	5	3	3	168	7	19	20	490	490	戶數	人數	總計
—	—	2	4	2	4	10	4	3	15	4	4	307	12	44	50	929	929	男	人數	總計
—	—	2	2	1	1	2	—	3	5	2	4	351	11	27	24	856	856	女	人數	總計
—	—	2	4	6	3	5	12	4	6	20	6	8658	23	71	74	1,785	1,785	計	人數	總計
—	—	—	1	1	2	4	2	2	5	2	3	150	7	14	17	420	420	戶數	人數	市南
—	—	—	2	2	4	10	4	3	15	3	4	283	12	41	45	839	839	男	人數	市南
—	—	—	—	1	1	2	—	3	5	2	4	330	10	24	21	771	771	女	人數	市南
—	—	—	2	3	5	12	4	6	20	5	8	613	22	65	66	1,610	1,610	計	人數	市南
—	—	—	1	—	—	—	—	—	—	—	—	14	—	3	1	31	31	戶數	人數	市北
—	—	—	2	—	—	—	—	—	—	—	—	20	—	3	5	42	42	男	人數	市北
—	—	—	2	—	—	—	—	—	—	—	—	18	—	2	3	50	50	女	人數	市北
—	—	—	4	—	—	—	—	—	—	—	—	38	—	5	8	92	92	計	人數	市北
—	—	—	—	—	—	—	—	—	—	—	—	—	—	—	—	1	1	戶數	人數	台西
—	—	—	—	—	—	—	—	—	—	—	—	—	—	—	—	2	2	男	人數	台西
—	—	—	—	—	—	—	—	—	—	—	—	—	—	—	—	2	2	女	人數	台西
—	—	—	—	—	—	—	—	—	—	—	—	—	—	—	—	14	14	計	人數	台東
—	—	—	—	—	—	—	—	—	—	—	—	—	—	—	—	16	16	男	人數	台東
—	—	—	—	—	—	—	—	—	—	—	—	—	—	—	—	12	12	女	人數	台東
—	—	—	—	—	—	—	—	—	—	—	—	—	—	—	—	28	28	計	人數	台東
—	1	—	—	—	—	—	—	—	—	—	—	4	—	—	—	7	7	戶數	人數	浮山
—	2	—	—	—	—	—	—	—	—	—	—	4	—	—	—	8	8	男	人數	浮山
—	2	—	—	—	—	—	—	—	—	—	—	3	—	—	—	8	8	女	人數	浮山
—	4	—	—	—	—	—	—	—	—	—	—	7	—	—	—	16	16	計	人數	浮山
—	—	—	—	—	—	—	—	—	—	—	—	—	—	—	—	14	14	戶數	人數	四滄
—	—	—	—	—	—	—	—	—	—	—	—	—	—	—	—	20	20	男	人數	四滄
—	—	—	—	—	—	—	—	—	—	—	—	—	—	—	—	9	9	女	人數	四滄
—	—	—	—	—	—	—	—	—	—	—	—	—	—	—	—	29	29	計	人數	四滄
—	—	—	—	—	—	—	—	—	—	—	—	—	—	—	—	3	3	戶數	人數	嶺西
—	2	—	—	—	—	—	—	—	—	—	—	1	—	—	—	2	2	男	人數	嶺西
—	2	—	—	—	—	—	—	—	—	—	—	1	—	—	—	6	6	女	人數	嶺西
—	2	—	—	—	—	—	—	—	—	—	—	1	—	—	—	8	8	計	人數	嶺西

口 戶 橋 外

四月

青島市警察局使用指紋案件人數

年 月	案 件 數	現 用 指 紹 數	使 用 指 紹 合 計	使 用 指 紹 人			證 明 死 犯 人 數	證 明 死 犯 擦 印 無 名 數	證 明 死 犯 擦 印 有 痕 數
				擦 印 指 紹 人 數	鑑 定 重 犯 及 累 犯 數	擦 印 指 紹 人 數			
35.4	229	—	437	346	88	—	2	1	—
5	242	2	442	377	63	1	1	—	—
6	292	1	526	418	93	—	15	—	—
7	279	—	562	441	108	—	13	—	—
8	341	1	715	564	140	1	10	—	—
9	338	2	587	564	116	1	6	—	—
10	309	—	621	501	113	—	7	—	—
11	231	1	484	405	72	1	6	—	—
12	197	6	386	326	57	1	2	—	—
36.1	220	1	596	461	134	—	1	—	—
2	263	3	556	461	94	—	1	—	—
3	366	2	773	645	125	—	3	—	—
4	332	3	641	510	120	2	—	—	—

主席訓詞：

- 73 -

我們現在要實行三民主義，改造社會，建設國家，無論何界人士，對於警察的學識技術，必須注重研究，促其進步，否則，便是我們建國前途一個很大的損失，希望各位同志，以後對於警察的地位與責任，要特別認識清楚，一切不可再和過去一樣，把他當作行政的附屬品，而認為是低一等的不文不武無關重要的職務。這個錯誤的觀念，必須根本改正，並且必須更進一步的來提高警察的地位，加強警察的職權，發揮警察的效能。如此纔能完成我們地方自治的建設，達到建國的目的。

編後話

第二期出版後，讀者們多以「一期好一期」相誇獎，實不敢當。因為把事情弄好是應該的，也可說是責任所在，何況有更多的缺點存在呢？俗語說：「人家的妻子好，自己的文章好」，這話的意思，是自己的錯誤自己看不出來，希望讀者先生們隱善揚惡，嚴正的來批評，來指導，共策進行，這是編者所期待的。

憲法是國家的基本法，裏面賦予我們警察的權力甚大甚多，特予刊載，希望執行法令的警察同志們，多多的研讀，澈底的瞭解！

編者

青島警察月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警察學術與闡揚革命理論，增進警察知能，確定革命警察人生觀，以謀警政之改進；完成建警建國為目的。
- 二、凡有關於警察之論著，科學知識，素描，譯述，通訊，文藝，短評，警察常識，以及服務經驗，警政動態，與革命理論各項稿件，皆所歡迎。
- 三、來稿不拘語體文言均所歡迎，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文字長短聽便。
- 四、來稿刊載後，除贈閱本刊外；并酌致酬金。
- 五、來稿一律用真姓名，惟揭載時署名聽便。
- 六、凡已發表之稿件概不刊登，如未發覺而已登載者，恕不致酬。
- 七、翻譯之稿件，請併寄原文，不便寄時，請將原稿書名，著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名註明。
- 八、本刊對來稿有刪修權，不願刪修者，請預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青島市警察局青島警察月刊社編輯室」。

青島警察月刊（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發行者：青島市警察局

編輯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印刷者：平民

地址：青島市安徽路二十二號

經售處：各大書

社

定價：一千元